

证券代码：874929

证券简称：华普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将设置会场，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萧然南路 3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29	华普新材	2025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了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 2.3 亿元，低风险额度 1.9 亿元，期限为一年，可以循环使用，可用于办理贷款、票据贴现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由公司拥有的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北路 38 号 1 幢、8 幢等 9 套工业房地产抵押（厂房面积共计 59261.18 平方米及 72239 平方米工业土地）、以公司拥有的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北路 38 号的设备抵押，并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泽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可以循环使用，可用于办理贷款、票据贴现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担保方式为纯信用。

在前述各项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需求随时

向授信银行随时进行贷款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应借款协议，随借随还；本年度的各项综合授信期限到期后，公司可以按照既定的担保方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继续向相应的授信银行分别申请未来各年度的综合授信额度，无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办理各年度综合授信及后续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签署在在各项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各年度授信、抵押、担保、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涉及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无需再次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审议《关于制定〈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合规治理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现提请制定《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03）。

3、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

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09：30-10：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萧然南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淑芳

联系电话：137581501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然南路33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